

#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

#### 第一條

為公平公正公開,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#### 第二條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 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#### 第三條

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#### 第四條

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#### 第五條

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### 第六條

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;如非股東身分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## 第七條

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不用本程序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;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 寫其它文字者。
- (六)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統一編號)者。

# (七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# 第八條

本公司董事,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,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,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# 第九條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,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全數。

## 第十條

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,當選失其效力。

## 第十一條

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十三條

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